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休、退學與開除學籍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 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學習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

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規定並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簡稱「累二二一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三十條 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或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 X)，連續兩次，應令退學。惟學生有特殊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或備查之各假別，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 任課教師對缺課學生得決定是否進行各項補救措施、補考、補繳報告或作業等；補考或補繳之成績採計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假、病假、婉假(含產前假)，其缺課不扣分；補考或補繳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班、組、學位學程(本條簡稱系)學生欲申請轉系時，應具有至少兩學期本校成績(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始得申請，學生依各系自訂之條件，平轉或降轉至適當年級，惟不得轉入一年級。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已轉系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新設系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轉入學士班之名額，以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經核准轉系(含班、組、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含班、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在本校該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四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含)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

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發給學位證書，依照前項通過內容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當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所在之年月為準；暑修後畢業者，與第二學期畢業者之年月同。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

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

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

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 第七十條 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學士班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得依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進行修業，其申請時間、名額、受理單位、學籍系(班)轉換、修業規範等，授權於前述法規內另訂，但學位授予應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前述法規應公告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頁。
- 第七十一條 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入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學生，得依清華學院學士班自訂之規範，申請學籍分流至全校其它學士班(系)。  
除清華學院學士班外，各院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所屬院下之其它系。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其它院學士班。

學籍分流名單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前，送註冊組更改學籍。經分流之學生，不影響其申請轉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獲准通過一次之資格。各分流規範應公告於各業務負責單位之網頁。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8之1、12、17、21、33、53、68、69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53條  
11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5902號函備查第5、7、8之1、12、17、21、33、68、69條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38、40、58、66條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9、70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備查第17、37、38、40、58、63、69、70條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45257號函備查第20、34、56、66條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49條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199號函備查第21條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30、32、40、49條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3條  
114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175號函備查第28、30、32、33、40、49條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